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重附民字第53號

原告 黃志霖
林思如
鍾綺珊
徐育達
張美玲
李承晃
陳秋燕
黃啟昇

上八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玲律師
林李達律師

被告 鼎晟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代表人 張皓翔

被告 鼎麗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鼎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二人

共同代表人 李祐鑫

被告 陳效梅
江語婕
吳明芬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金重訴字第9號、109年度金易字第7號違反銀行法案件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

01 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4 日
03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胡宗淦
04 法 官 郭 嘉
05 法 官 林幸怡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8 書記官 李玟郁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